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95號

原告 耿樂民

林莉芳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

被告 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耿樂民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莉芳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捌仟貳佰肆拾肆元至原告耿樂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伍仟柒佰貳拾肆元至原告林莉芳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至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玖佰陸拾叁元為原告耿樂民預供擔保、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玖佰玖拾壹元為原告林莉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耿樂民自民國105年10月3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新北市○○區○○○道社區之總幹事，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5,500元；原告林莉芳自105年10月3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新北市○○區○○○道社區之秘書，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1,500元，每月工資分2次給付，先於次月10日先給付月薪之半數金額，其餘金額再於同月16日給付，先予敘明。詎原告於110年3月10日發現被告未給付110年2月份之薪資，始知被告公司因財務問題已停止營運，原告耿樂民因此遭被告解雇，而被告亦遭新北市政府認定於110年3月31日歇業。惟被告於解雇原告等人時並未提前告知原告等人結束營業，皆係原告等人發現薪資未按約定時間發給時而察覺，且被告亦未依法給付原告等人資遣費或預告期間工資，原告等人亦發現被告實際於109年11月以後即未再為員工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

1.原告耿樂民：

- ①資遣費102,219元。
- ②預告期間工資45,500元。
- ③補提撥勞工退休金8,244元。

2.原告林莉芳：

- ①資遣費70,767元。
- ②預告期間工資31,500元。
- ③補提撥勞工退休金5,724元。

(三)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耿樂民147,71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林莉芳
02 102,26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補提撥8,244元至原告耿樂民之
04 勞工退休金專戶。4.被告應補提撥5,724元至原告林莉芳之
05 勞工退休金專戶。5.第1項至第2項之請求，原告等願供擔
06 保，請准予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

07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被告公
10 司函、新北市政府歇業認定公文、原告2人之勞工保險被保
11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2 薪資條、薪資匯款資料、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退
13 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公司法
14 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2頁、
15 第91至96頁），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予認定。

16 (二)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7 1.資遣費：

18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9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20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1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
2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23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
24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2)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雇主有歇業之情事得預告勞工
26 終止勞動契約，本件被告業於110年3月31日歇業，是本件
27 被告自110年3月31日起即未提供原告2人任何工作機會，
28 當可推知被告自歇業時起，即有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
29 ，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故兩造間之勞動契
30 約應於110年3月31日終止，是原告2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
31 告給付其資遣費，自屬有據。

01 (3)原告等人得請求之資遣費：

02 ①原告耿樂民之月薪為45,500元，其自105年10月3日開始任
03 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4月1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
04 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5個月又29天，新制資
05 遣基數為 $2 + 23/93$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
06 月+日÷當月份天數）÷12}÷2】，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
07 給付之資遣費為102,253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基數，
08 元以下四捨五入），然原告耿樂民僅請求被告給付102,219
09 元，應屬有據。

10 ②原告林莉芳之月薪為31,500元，其自105年10月3日開始任
11 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4月1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
12 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4年5個月又29天，新制資
13 遣基數為 $2 + 23/93$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
14 月+日÷當月份天數）÷12}÷2】，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
15 給付之資遣費為70,790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基數，元
16 以下四捨五入），然原告林莉芳僅請求被告給付70,767元，
17 應屬有據。

18 2.預告期間工資：

19 (1)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
20 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
21 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
22 ，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
23 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
24 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
25 定有明文。

26 (2)經查，原告2人均係自105年10月3日起至110年3月31日
27 止，任職於被告公司，繼續工作3年以上，被告應於30日預
28 告終止勞動契約，惟被告於110年3月31日依據勞基法第11
29 條第1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未依前開規定於30日前預告
30 ，則原告應各得請求預告工資30日。

31 (3)原告等人得請求之預告期間工資：

01 ①原告耿樂民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45,500元（計
02 算式：月薪÷30日×預告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②原告林莉芳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預告工資為31,500元（計
04 算式：月薪÷30日×預告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3.提繳勞工退休金：

06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07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
08 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
09 工退休金制度；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
10 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又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
11 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
12 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4條第1項、第31條
1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2)原告等人得請求被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15 ①原告耿樂民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級
16 距為45,800元，被告應於受僱期間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每
17 月為2,748元，然被告未為原告提繳110年12月1日起至11
18 0年2月28日止之勞工退休金，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提繳8,24
19 4元【計算式：2,748元×3=8,2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

21 ②原告林莉芳每月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級
22 距為31,800元，被告應於受僱期間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每
23 月為1,908元，然被告未為原告提繳110年12月1日起至11
24 0年2月28日止之勞工退休金，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提繳5,72
25 4元【計算式：1,908元×3=5,7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6 】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民法第482條、
28 第486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7條、勞退條
29 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
30 求被告給付原告耿樂民147,719元（計算式：資遣費102,21
31 9元+預告期間工資45,500元=147,719元）、給付原告林

01 莉芳102,267元（計算式：資遣費70,767元＋預告期間工資
02 31,500元＝102,26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3 0年9月3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23日寄存送
04 達予被告，經10日即110年9月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
05 院卷第9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提繳8,
07 244元至原告耿樂民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提繳5,724元至
08 原告林莉芳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餘
09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0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2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13 定有明文。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14 決，依據前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
15 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16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18 與判決結果無涉，不再一一論述。

19 七、按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0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1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22 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之
23 金額甚微，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珮 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陳 又 甄